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分配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部署，提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6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预算编制“一下”和“二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粤财预〔2022〕90 号），为科学有效分配 2023 年度财政资金，发挥好资金导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制定本资金分配方案。

## 一、总体预算计划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3 年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预算为 449.13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实际下达预算数为准）。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主要用于管理储存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和物资装运费等支出，确保救灾物资仓库物资运作和管理到位，发挥救助作用。

## 二、近年政策实施情况、成效及问题

2020-2022 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413.84 万元、430.57 万元、462.38 万元。近年来，此项资金实现预期目标：有效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救灾物资采购指令，完成采购

物资验收、清点、登记、入库、收储等全链条工作，为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奠定坚实基础，确保救灾物资数量真实、质量达标、储备安全；有效落实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的调拨指令，采取调拨、调配、前置等多种方式，统筹调度省级五个仓库救灾物资，及时、有序、保质、安全将救灾物资送达相关单位和灾区，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让灾区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 三、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救灾物资管理经费，按上年度累计救灾物资储备价值的8%核定”，按上年度累计省级救灾物资价值5614.15万元，核定2023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449.13万元。

省粮储保障中心仓库及四个区域库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按照各仓库救灾物资储备量确定相应的资金额。计算公式：各仓库资金额度 =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救灾物资出库金额 + 2022年6月30日救灾物资库存金额) \* 8%。计算得出：省中心库83.04万元、粤东区域仓库84.18万元、粤西区域仓库83.82万元、粤北区域仓库99.03万元、珠三角区域仓库99.06万元，合计449.13万元。

附件：1. 2023年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救灾物资管理费用  
明细表

2.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绩效目标

## 附件 1:

2023 年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救灾物资管理费用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救灾物资出库金额 (元)	救灾帐篷 (篷体) 报废出库金额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救灾物资库存金额 (元)	合计 (元)	按 8%核算 (万元)
1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省中心库)	4383180	170000	5826326	10379506	83.04
2	梅州市救灾物资管理站 (粤东区域仓库)	3274790	170000	7077689	10522479	84.18
3	茂名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粤西区域仓库)	2730200	313000	7434754	10477954	83.82
4	清远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粤北区域仓库)	5407403	219000	6752574	12378977	99.03
5	惠州市救灾物资仓储站 (珠三角区域仓库)	4709697	170000	7502934	12382631	99.06
合计		20505270	1042000	34594277	56141547	449.13

## 附件 2:

##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用款单位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年	到期年度	2023 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491300	当年度金额	4491300	
项目概述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用于单位管理储存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和物资短途装运费等项支出。协助救灾物资仓库物资采购、运作和管理到位，发挥救灾物资仓库救助作用。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实施周期总目标与当年度绩效目标不能相同，且均不能少于 30 字，否则不能通过省财政厅的系统审核)		当年度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与当年度绩效目标不能相同，且均不能少于 30 字，否则不能通过省财政厅的系统审核)		
			协助救灾物资仓库物资采购、运作和管理到位，发挥救灾物资仓库救助作用，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保障能力，保障灾民基本生活，规范省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保障救灾储备物资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储备数量	100%	100%
			救灾物资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救灾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级救灾物资仓库上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及时性	每半年上报一次	每半年上报一次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即财政资金/总成本）或“财政投入比”（即财政投入/总投入）	90%以上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困难群众因灾所造成的损失效果	总结 1-2 个案例	总结 1-2 个案例
	社会效益指标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救灾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物资质量满意度	92%以上	90%以上